

111 年木球甲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教練素質、培養教練人才、以積極推展木球運動，全面激勵木球運動之長期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- 五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，共 3 日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備有效乙(B)級教練證且實際執行教練工作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服務熱忱，方可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費：新臺幣參仟元整
- 九、報名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，信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報名辦法： 填寫資料，並上傳有效乙(B)級教練證影本、學歷證明、教練教學證明文件及大頭照電子檔。
 1. 填妥線上 google 表單<https://reurl.cc/nEWdXn> 填寫資料，並上傳有效乙(B)級教練證影本、學歷證明、教練教學證明文件及大頭照電子檔。
 2. 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後，將報名表紙本列印出簽名，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 - (三)報名地址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臺北市 11485 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
電話：(02) 26318761#19
 - (四)報名費繳納：
金融機構帳號匯款
銀行名稱：土地銀行 汐科分行
匯款帳號：148001000656
戶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- 十、保險：研習期間，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
- 十一、教練證照：全程參與講習會且修滿全部課程，並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(學科測驗 8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，術科測驗需完成二輪共廿四球

道，指定總桿數 104 桿內為測驗合格)，由本會備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甲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附 則：

- (一) 講習會報名人數未超過十五人，則不予舉辦。
- (二) 講習會期間所需書面教材由本會提供，球具請各位學員自行備用。
- (三) 參加學員請著適當的休閒服裝及休閒鞋。
- (四) 參加學員之住宿及交通，請自理。
- (五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
- (六)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